

# 岳阳市检察院开展聘用制书记员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陈泓锦 许超)为促进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自觉遵守检察纪律,牢记检察职业道德规范,帮助2023年新招聘书记员初步掌握检察业务知识,尽快适应检察工作岗位需要。3月16日,岳阳市检察院政治部组织11名新招聘书记员和全体在职书记员开展了聘用制书记员业务培训。

培训班上,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李建军代表院党组对新招聘书记员表示欢迎,并提出殷切期望。他说,全

体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要加强学习,尽快融入检察工作;要改进工作作风,矢志建功检察;要遵章守纪,筑牢思想防线。

政治部干部科工作人员介绍了岳阳市检察机关基本情况,宣读了《岳阳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培训实施方案》。

11名书记员作自我介绍后,市院机关纪委副书记熊丹、办公室主任张良杰、干部科科长许强、荆剑地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陈君、第六检察部主任许含玲、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钟源、办公室书记员赵宗义等7人分别就纪律、保密知识、队伍管理、执行检察、“四大检察”、案件管理、档案管理等履职基础技能和工作要求进行了专题授课。

培训结束后,新任书记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收获颇丰。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自己对检察工作使命和职能的深刻认识,今后将积极适应新岗位,在持续不断的学习和实践中经风雨、长才干、壮筋骨,以端正的工作态度、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投入到实际检察工作中。



培训现场。

## 湘阴县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许楠)3月16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传达学习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会议以“找差距、补短板、争一流”为主题,结合湘阴实际,研究贯彻落实举措。会议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许建华主持,全体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

许建华对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进行深入解读。各部门负责人立足部门职能,畅谈学习体会,交流落实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具体举措。分管领导结合

分管工作,围绕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落实省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努力方向。

会议强调,全院干警要认真学习领会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对标对表找差距,争先创优促提升,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湘阴高质量发展。就如何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提出了3点要求:一是政治建设站位要更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更优的检察履职,厚植党的执政

根基。二是业务建设质效要更好。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不依法行政等问题,着力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牢固树立争先创优意识,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三是队伍建设要求要更严。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能;着力纠正“四风”和持续整治司法办案中的顽瘴痼疾,引导全院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岳阳县检察院:以案示警违法者现身说法

本报讯(通讯员 冯敏 龚以)“这位先生,您最近有收到垃圾短信、骚扰电话吗?这是因为您的信息被泄露了,以后上网评论时、填写调查问卷时注意不要随意留个人信息。”

3月15日,在岳阳县亿丰时代广场,几名特殊志愿者正在认真跟过往的居民宣传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小知识。据悉,这几名志愿者是岳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违法行为人。希望通过他们现身说法,提升群众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该院对办理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系列案进行调研分析,梳理发现相关行政单位就公民个人信

息保护方面存在监管漏洞,遂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依法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立即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经营。

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筑“个人信息安全防护墙”的法治氛围,该院联合公安、法院、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以“公益诉讼检察筑牢个人信息防火墙”为主题的普法活动,通过电子屏投放、现场咨询、分发宣传手册、违法行为现场普法等方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知识宣传。相关单位均采纳了检察建议,对违法经营主体进行一对一批评教育,对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人和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 屈原区法院:酒驾倒地报警求助反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蔡艳)一男子酒后驾驶摩托车摔倒,误以为是被人撞伤,报警求助交警部门。但结果,他没想到……

2022年1月,徐某某酒后无证驾驶无号牌两轮男士摩托车沿尚磊路由北往南行驶,操作不当摔倒在地,但徐某某误认为自己系被其他小车所撞,拨打110报

警电话求助。交警部门赶赴现场后对徐某某进行酒精检测。经鉴定,徐某某血液内酒精浓度为181.2mg/100ml。

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后法院依法判处徐某某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 缓刑期间莫任性 收监执行两行泪

本报讯(通讯员 余琦 林钗丽)近日,在平江县人民检察院和县司法局的跟踪监督下,因犯诈骗罪被判刑的缓刑犯艾某某被依法收监。

艾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县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缓刑考验期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判决生效后,石牛寨司法所对艾某某执行社区矫

正。

艾某某在矫正期间,多次未按规定打卡签到,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县司法局根据相关规定对艾某某作出两次训诫、两次警告的处罚决定。但其在受到处罚后仍多次不参加司法所集中学习、未按规定进行打卡签到。

平江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该情况,依法开展检察监督。联合县司法局邀

请人民监督员、相关司法机关召开关于艾某某收监案公开听证会。就艾某某在受到处罚后不参加司法所集中学习、未按规定进行打卡签到的行为是否符合撤销缓刑的条件进行讨论。

经讨论,人民监督员和相关司法机关一致同意向作出生效判决的县人民法院提请撤销对罪犯艾某某的缓刑判决,执行原判刑罚。3月14日,艾某某被依法收监。

## 平江县法院:上门调解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陈争光)近日,平江县人民法院速裁法庭在当事人行动不便的情况下,主动作为上门调解,最终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李某诉称,2022年1月,陈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其借款10万元。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上门催收,被告一直不还款。无奈之下,原告遂向法院起诉。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发现被告陈某年近70岁,腿脚不

方便,不能远距离行走,前来法庭参与庭审确有困难,且不能熟练操作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承办法官带领干警驱车前往被告家中进行调解。经过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在被告陈某家中将调解协议签字捺印予以确认,这起民间借贷纠纷得以妥善解决。